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2202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1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，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，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，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。

(二)申辦資格：全國國中、小學校，各縣(市)限額10所學校為上限，每校報名員額學生2名，需獲得學生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同意，指導老師(含協同教師)1至2名。

1、國中報名以一、二年級生為優先，三年級生次之。

2、國小報名以四、五年級生為優先，六年級生次之。

(三)如有意願報名者，可先行以電話登記報名(額滿為止)並於本(113)年11月8日(五)前將學校報名申請表(詳附件)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信箱(ccw0129@tn.edu.tw)，俾利後續彙辦。

(四)倘有疑問可洽詢本局學輔校安科聯絡人：鄭川文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9或網電9955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來文